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被告 顏邦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20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2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國道一號83公里800公尺處，因駕駛不當，過失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淳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零件為新臺幣（下同）428,987元，工資為51,460元，已逾系爭車輛之價值，經判定為無法修復。依原告與楊淳如之汽車乙式車體損失保險第12條約定，原告賠付楊淳如全損理賠金543,790元，並將系爭車輛以殘體標售，得款31,500元。原告於賠付後，就賠付

01 之金額得代位楊淳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爰依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790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估價單、
10 保險條款節錄、理賠計算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
1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
14 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依相關事證，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
21 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2 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480,447元（包含工
23 資51,460元、零件428,987元），有估價單影本1份為證，系
24 爭車輛並非完全不得修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110年9月，迄本件車
31 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8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0,74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02 計工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72,20
03 9元（計算式：工資費用51,46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220,749
04 元=272,209元）。

05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8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9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10 於原告。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原告乃以全
11 損方式理賠，認原告得請求已賠償之全損金額543,790元云
12 云。惟查，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
13 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
14 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
15 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16 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
17 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
18 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
19 評估，認已無修復價值，乃以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
20 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
21 告就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原告認被告應賠
22 償之金額以全損理賠金額543,790元計算，即難認有據。從
23 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為272,209元，原告請
24 求應以該金額為限。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於被告應給付原告272,209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即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白瑋伶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28,987 \times 0.369 = 158,2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8,987 - 158,296 = 270,691$
第2年折舊值	$270,691 \times 0.369 \times (6/12) = 49,94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0,691 - 49,942 = 220,749$